

# 115 學年度產學合作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簡章

越南地區（包含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地區）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為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僑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學士班，特訂定「115 學年度產學合作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

## 二、申請條件：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學士班之僑生。
- （二）高中三年學業平均成績達A以上或85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5%內；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如無操行成績，駐外館處得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 （三）華語文能力：依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規定。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專校院。
2.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4.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不包括由本會或就讀學校所提供之獎學金。

###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115學年度名額以20名為原則，請東南亞各駐外館處推薦2位以上正取及備取依序造冊。
- (二) 每學年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兩年共計20萬元。發放方式採每學年上下學期各5萬元，共計2年。

###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2年。
- (二) 自當學年度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為止。
- (三) 因故休學者，廢止獲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 獲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申請人應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及譯本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推薦單位核驗。
- (四) 相關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順化以北地區及寮國地區）或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順化以南地區及柬埔寨地區），聯絡方式如下：

## 1.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 地址：21st Floor, PVI Tower, No. 1, Pham Van Bach Road,  
Cau Giay Ward, Hanoi, Vietnam

(2) 電話：+84-24-38335501

(3) 電郵：hanoi@ocac.gov.tw

## 2.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Vuon Lai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 電話：+84-28-38349160~65

(3) 電郵：vietnam@ocac.gov.tw

## 六、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申請審核作業如下：

(一) 獲獎生115學年度初領者，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起2週內向  
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證明文件。

(二) 繼領資格：

1. 符合前點之獲獎生，第一學年度在學期間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A (85分) 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80分 (或相等等第) 以上。

2. 第一學年度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

(三) 繼領獲獎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向就讀學校申請續領；  
學校應辦理獲獎生續領獲獎資格審核，填送續領審核結果送本會備  
查後通知獲獎生，並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七、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  
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